

2023年11月太仓市招标代理日常行为考评结果公示

序号	日期	工程名称	代理单位	不规范行为	严重程度	当月扣分	累计扣分	备注
1	2023年11月6日	城厢镇人民政府迁建太仓市第二中学项目设计	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定标结束后未进行拟中标人公示，直接提交中标结果公告（1分）	轻微	2	2	
2	2023年11月24日	新仓小区综合整治项目		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未提交中标结果公告（1分）	轻微			
3	2023年11月7日	太仓市泽凤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20585008204GB01981号地块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	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未按文件要求设置评标业绩条件（1分）	轻微	1	1	
4	2023年11月7日	科教新城管委会改扩建南珠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（资格预审）	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开评标专职人员与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专职人员不一致，准备工作不到位，影响正常开标（1分）	轻微	1	2	
5	2023年11月9日	新建高新区五小项目市政配套工程	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开标现场不服从工作人员监管，擅自在系统内发布可能影响投标企业入围评审的信息（2分）	一般	2	4	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12月4日。相关单位对考评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间向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提起申诉（申诉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